

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（構））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（以下簡稱得標廠商）。

非義務進用之廠商（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）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，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。

非義務廠商，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進用原住民族名冊。
- 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、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：

一、特優獎：

- （一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。
- （四）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- （五）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二、優等獎：

- （一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。
- （四）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- （五）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三、甲等獎：

- （一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。
- （四）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- （五）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
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
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，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，除發給獎座、獎牌或獎狀外，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及廠商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前條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，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
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，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